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当我们谈论刑法学时 我们究竟在谈论什么



经常有人说，司法人员办的不只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刑事司法尤其如此。更重要的是，刑法学不仅关乎个人的命运，更关乎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紧要的问题。因为刑法划定了这个社会关于自由的边界，也划定了每个人行为的边界。

刑法学并不是一个智力游戏，它背后是沉甸甸的社会责任。笔者相信，一个人只要开始试图了解刑法学，他就一定会乐于思考刑法学提出的问题。笔者也相信，我们身边那些真正善于思考的人，一定也在生活中践行着刑法学的这套思维模式，用严谨的逻辑去解决复杂的问题，用智慧去追求正义。

为了正义去求解，这个过程是极其严谨和复杂的。这是刑法学的艰难之处，也是刑法学的魅力所在，更是学习刑法学的乐趣所在。可以说，刑法学就是人类智慧的高峰，也是每个人都应该攀登的高峰。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张明楷教授的《张明楷刑法学讲义》。

为了和读者一起攀登刑法学这座高峰，作者在本书设计了 100 个具体的问题，它们既具有普遍意义，也具有现实价值，并且作者通过案件来拆解刑法的思考过程，希望本书能带读者体验深度思考的快乐。

学习刑法学的过程，就是追求正义的过程。相信，公平正义一定是我们内心的追求。而学习刑法学，就是我们用智慧追求正义的开始。

王睿卿

男子学习假币制作技术 白纸冒充假币出售获刑

开始制作假币，结果钱没赚到，还让自己身陷囹圄。12 月 3 日，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伪造货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偶然结识假币“制造商”

2020 年 4 月底的一天，张某在家无聊，使用手机登录 QQ 游戏。其间，张某看到一则低价销售假币的广告，张某对此有点好奇，便申请加对方为 QQ 好友。对方告诉张某，他手里有大量不同面额的假币，质量上乘，保证能够顺利流通。张某听了很是心动，决定先买 500 元回来用用看。对方同意，但说自己在四川，假币不能通过快递邮寄，如果张某真想买，就亲自到四川去拿货。张某觉得路途太远，决定放弃。

就在张某继续玩游戏的时候，对方又发来信息，说可以将制作假币的技术教给张某，这样他坐在家就能赚钱。张某一听又来了兴趣，便问多少钱可以学到技术，对方说 2000 元，且这 2000 元里包括打印机和假币模板，有了这两样工具就可以直接在家里“造钱”，张某当即答应。

过了三四天，张某收到了对方发来的打印机，随后，对方通过 QQ 将假币模板文件发给张某，让张某再花 200 元购买制假币的专用纸。因为家里没有电脑，张某又买回一台二手电脑，随后对方通过远程控制的方式帮助张某将假币模板安装到了电脑上。

一切就绪后，对方通过视频交流和远程操控电脑的方式，教张某如何制作假币。按照对方的指导，张某很快就打印出了第一张假币。但张某发现假币的颜色太浅，一眼就能看出不是真的。对方接到反馈后，让张某将打印机的针头清洗几遍，张某照做后，打印出来的假币还是不行。对方随即提出，这台打印机太落后了，需要更换一台新的打印机。

为了能造出质量好的假币，张某在片刻犹豫后，还是转给了对方 1000 元。收到第二台打印机后，张某发现，打印出来的假币颜色还是太浅，跟之前那台打印机打印出的效果没什么差别，而且打印出来的假币不整齐，根本无法使用。接到反馈后，对方又让张某再花 300 元购买一种专门漂洗假币的粉子，说这种粉子可以让假币手感像真的一样。张某将信将疑，又转给对方 300 元，但此后对方一直没有发货。张某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于是一气之下将对方拉黑了。



用白纸冒充假币出售

然而，在发现自己被骗后，张某不甘心就此罢休，决定自己研究如何解决制作假币遇到的问题。根据之前四川人教的方法，张某购了美工刀和彩色油墨，开始自己捣鼓，终于在两三天后制作出了自己满意的假币，这批假币面值都是 20 元，他先后一共制作了 300 多张。

为了检验自己制作的假币能否进入市场，张某决定使用一次试试。一天晚上，张某带着几张假币来到一家小卖部，选购了几样物品后，张某拿出两张 20 元假币交给收银员，收银员拿到纸币一看就说是假的，张某一听赶紧丢下物品跑了。

有了这次经历，张某对自己制作的假币彻底失去了信心，不敢再使用。但想到为了学习制作假币已经付出了几千元，心有不甘的他为了尽快收回成本，决定为这 300 多张假币寻找买家，他在 QQ 上发布了销售假币的广告。

几天后，有人在 QQ 上加了张某，张某随即吹嘘自己手里的假币质量很高，普通人肯定看不出来。对方决定先购买一部分试试，转给张某 200 元。收到钱后，张某直接将对方的联系方式全部删除了。

没过多久，一名自称是湖南人的男子主动联系张某，称想购买假币。双方商定按照假币面值的 1：6 进行交易，并说好由湖南人来淮安上门取货。2020 年 6 月 7 日，湖南男子来到淮安与张某见面，提出要 1000 张假币，而张某只有 300 多张，怎么办？他用白纸剪切成与假币一样大的纸张冒充假币，扎成 10 捆，每捆上面和下面各放上几张假币。

准备妥当后，张某开车来到约定地点与湖南男子见面。湖南人上车后，发现假币质量不好，提出压价，并要求张某开车送自己回去，路上顺便将假币出手。张某听后担心

被对方发现，提出要么将货带走，要么停止交易。湖南人随后下车离开。

朋友主动要求加入制造假币

几天后，就在张某为无法收回制造假币成本而沮丧时，之前那个湖南人又主动联系张某，问张某手上有多少货，张某说只有 300 张，湖南人让张某多准备些，并约好第二天带人来看货。考虑到自己第二天要上班，张某打电话给朋友吴某让他代表自己与湖南人接头，吴某当即答应。

第二天，吴某带着假币与湖南人见面。对方看到假币后，认为质量太差且数量又太少，最终还是决定不要了。吴某只得将假币带了回去。但此次与湖南人见面竟让吴某动了心。湖南人告诉吴某，自己的客户比较多，只要质量好、数量多，可以长期合作，这让吴某非常激动。回家后，吴某主动向张某提出合作制作假币。张某说打印机不行，打印出来的假币质量不高，吴某当即转给张某 2600 元，让张某更换一台性能好的打印机。但此时张某已经不想继续干了，拖着一直没买新的打印机，而是用原来的打印机教吴某如何制作假币，吴某先后制作了面值 20 元的假币 20 张。

2020 年 6 月，重庆公安机关通过对相关平台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了几条涉嫌通过打印方式伪造假币的窝点的重要线索，随后顺藤摸瓜，发现了张某通过网络购买制作假币原材料的交易记录，遂将该线索移交江苏淮安警方。7 月 1 日，淮安警方对张某立案侦查，8 月 11 日将张某抓获归案，并在其家中缴获伪造假币用的电脑、打印机、彩色墨水、美工刀等物品，以及面值为 10 元的假币 22 张、面值 20 元的假币 467 张。张某对自己制作假币的事实供认不讳。吴某涉嫌制作假币但情节轻微，2021 年 4 月 13 日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来源：检察日报）



冲击法庭殴打当事人 一男子被拘留

2021 年 7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大寺人民法庭在审理原告黄某某与被告陈某某离婚纠纷一案过程中，因陈某某到法庭后并没有进入法庭参加诉讼，而是偷偷骑走黄某某的电动车。黄某某联系陈某某后，陈某某冲入诉讼服务中心，对黄某某及法庭工作人员进行大声辱骂，扰乱法庭秩序。被制止后，陈某某退回到法庭门前广场入口处，法庭庭长和法官随即上前释明，劝其保持冷静并依法表达诉求。陈某某置之不理，还辱骂法庭工作人员，寻机冲入诉讼服务中心，夺下黄某某的诉讼材料并用其击打黄某某头部。法庭法官立即制止，但陈某某仍未停止，还与法庭工作人员发生拉扯、推搡，大声辱骂、威胁法庭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随后，陈某某被法庭工作人员和在场群众控制并及时制止其滋事行为。事发后，法庭立即报警。

接到法庭汇报后，钦北区法院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派出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和教导员带队到大寺镇与大寺派出所一起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听取旁观群众和法庭工作人员的证人证言，进一步确定陈某某的违法事实。最终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以寻衅滋事为由，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治安处罚。

朋友借“购车款”不还 法院调解化纠纷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诉称，被告陈某是自己多年前在外地工作时认识的一个朋友，陈某曾给自己介绍过工作，后陈某在某汽车公司做销售，姚某找陈某购车，陈某称这样买车不划算，建议把该笔钱借予其周转半年，并约定利息及还款时间、方式。姚某出于对朋友的信任，将自己购车的 10 万元借给陈某，双方于 2020 年 8 月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 万元整，借款期限六个月，利息月结，每月 15 日结利息。之后姚某将款转给陈某，陈某按约向姚某支付了四笔利息后，就没有再支付了，姚某就剩余借款本金向陈某催讨借款均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

法官受理该案后，就与双方联系调解事宜并把开庭时间定下来。开庭日到了，陈某因遇突发事件没有到庭，庭后，再次联系陈某，其表示还是想与姚某调解。于是，法官庭后再次组织双方进行了两次调解，最后经双方确认被告陈某需返还原告姚某借款本金 10 万元，支付利息 1.5 万余元，上述款项由被告陈某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支付利息 1.5 万余元，剩余借款本金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返还。

担保人代偿贷款后 借款人应还本付息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追偿权纠纷的案件，依法判决陈某、黄某于限期内向袁某偿还代偿款 122 万余元及其利息。

陈某与黄某系夫妻。2017 年 7 月 25 日，陈某向某银行申请贷款 120 万元，陈某与黄某在借款人处签字确认，袁某作为担保人签字确认。

2019 年 7 月 15 日，因陈某、黄某未按期偿还贷款利息，某银行将陈某、黄某及袁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黄某偿还贷款本息共计 126 万余元；袁某承担连带责任。2019 年 9 月 3 日，袁某陆续委托他人向某银行还款共计 122 万余元。故袁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黄某偿还其代偿款 122 万余元及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袁某已代陈某、黄某偿还其贷款本息共计 122 万余元；陈某、黄某作为债务人未及时履行归还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袁某虽未与陈某、黄某约定利息，但陈某、黄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故法院对袁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王睿卿整理